村

平 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 在从事新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的开发与检测合作(以下简称"本合作") 为保护在当事人之间公开的秘密信息,以承担法律义务为目的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冢材料")与大上海)食品安全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食品安全研")

- 大冢关联方相互进行秘密信息的公开及领受
- 2. 公开或领受秘密信息的当事人, 其代表人如下:

食品安全研: 刘志明 贺炅皓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_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指以下信息: 作为本协议对象的秘密信息(以下简称为"本秘密信息"), 烿

检测方法、 另外, 关于化学品测试的条件 质量控制计划)及经营信息、样品测试结果及分析数据。 依据本协议而形成的当事人关系也作为秘密,按照本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信息、 技术标准、

的条件作为本秘密信息对待。

- 秘密信息: 依据本协议, 领受当事人的义务仅适用于属下列情形之 一的本
- 闪存等电磁或光学的记录媒体等有形媒体公开的, a) 公开当事人通过文件、 图纸及其他文书、 照片、 在公开时标示为秘 样品、 磁带、
- 以内送交领受当事人的; 秘密的信息, 此后在文件中进行归纳, 标示为秘密, 并在公开后1个月 b) 公开当事人通过口头、 视觉及其他方法公开, 在公开时标示为
- c) 与标示为秘密的附件—同移交给领受当事人的以有形材料形态
- 关于领受当事人能够书面证明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秘密信息
- 公用的;
- 务的; 本协议不要求领受当事人承担义务;
 a)在从公开当事人处领受之前已为领受当事人所拥有的;
 b)被公知、公用的或者非因领受当事人之责而被公知、公用的;
 c)领受当事人从第三方正当领受,并且未从该第三方承担保密 X
- d) 与依据本协议领受的本秘密信息无关, 而是由领受当事人独自
- 定的期间内,不将本秘密信息用了平安江冲~~~~~~~和 利)。另外,领受当事人应以与自己所拥有的秘密信息同等程度(但不 泄露、提供或转让本秘密信息,或者让其使用。 低于合理的程度)的注意来保护所公开的本秘密信息 领受当事人未经公开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 这转让本秘密信息,或者让其使用。并且,在第13条所规不将本秘密信息用于本委托制造以外之目的(含申请专
- 可向关联公司大冢控股株式会社公开本秘密信息, 不拘第6条之规定,大冢以要求其遵守同等的保密义务为条件,
- 规定的保密及使用限制义务时, 除经公开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时外, 面同意时外,领受当事人违反本协议所 应在相当因果关系的范围内承担损害

大家材料科技 上海) 有限公

所在地:

上海市桂平路 471号 10 号楼底层 A、 B 平

签约人: 贺炅皓

职务:

总经理

生效日: 2015 年 9 田 30 П Jord. 2

赔偿之 贵

- 构实施分析或逆向工程。 未经公开当事人书面同意, 9 构成本秘密信息的有形材料(例如样品)的领受当事人同意, 不由自己或让第三方对该材料的配方及结
- 道职员、打工等短期劳动者)中从事本委托制造所需的业务的人员公 开本秘密信息,对于上述人员,包括在员工等退职后,也应自己负责要求其承担与以上各条规定同等的保密义务。 领受当事人只能在本委托制造必要的范围内, 向己方的干部。
- 11. 领受当事人同意,在本委托制造结束时,或者包括中止、中断或解约时,将根据公开当事人的要求,将从公开当事人处领受的本秘密信息(含有形的产品或材料)按照公开当事人的指示在现存的范围内全部返还或根据其选择进行废弃。
- 12. 在本委托制造实施过程中或依据本秘密信息或使用其获得的数据、结果、发明、实用新型、专有技术及其他创作等一切成果(以下简称为"本成果")、依据本成果的知识产权的领受权及该知识产权 归属于公开人。
- 13. 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但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两当事人协商后书面达成一致时、根据需要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该期间,该提前终止并不对关于依据本协议在以前公开的本秘密信息的依据本协议的义务作任何变更。并且,第6条至第9条、第 第13条及第15条至17条之规定在本协议期满后仍有效存续5年
- 损害。 14.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属暴力团体、暴力团员、总会屋等反社会势力或被认为与这些反社会势力有某种关系时,无须催告,可立即解除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与当事人之间的所有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 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属暴力团体、
- 本协议中明文许可以外的权利。 15. 两当事人相互确认, 在本协 议中明文许可以外的权利赋予对方, 在本协议中, ,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将本协 并且不得将本协议解释为赋予了
- 由两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谋求圆满解决。 16. 关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就本协议条款的解释产生疑义的事项
- 在中国知识产权仲裁中心谋求解决 17. 本协议以中国法律为准据法,对于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 两当事人盖章后各执一 18. 本协议书由本协议当事人的拥有正当权限的代表人制作两份, 8

签约人: 所在地: 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969 号 喜多 上海) 後哉 食品安全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务: